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〔2021〕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泉州市中心市区 新一轮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告

为有效发挥土地、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，根据我市中心市区（包括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经济发展水平、土地利用现状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泉州市中心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进行调整，现将《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》在泉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quanzhou.gov.cn）、泉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（czj.quanzhou.gov.cn）、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门户网站（fujian.chinatax.gov.cn/qzsswj/）予以公布，自2022年1月1日

起实施。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批复》（泉政文〔2008〕42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税务局。

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数字办，市税务局，泉州大数据公司，鲤城区、丰泽区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管委会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